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网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6-76，2016-85）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HY2016Q12M433；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产品起息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33,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8,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